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建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典穎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江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義閏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09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主文欄所示之刑。

丙○犯如附表一編號二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二主文欄所示之刑。

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乙○○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乙○○知悉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明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持有，竟仍與綽號「凱倫」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牟利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時間，在各該編號所示地點，以各該編號所示之數量及價格，販賣摻有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予莊才基。

二、乙○○、丙○均知悉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明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持有，竟仍與「凱倫」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牟利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時間，在該編號所示地點，以該編號所示之數量及價格，販賣摻有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予莊才基。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證資料，屬於傳聞之供述部分，被告乙○○、丙○及渠等辯護人於本院準備期日均同意引用為證據（見本院卷第90頁、第148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亦認為以之做為證據應屬適當，認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例外有證據能力。至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得為證據。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

㈠上揭事實，迭據被告2人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認不諱（見偵三卷第37至42頁、第71至74頁、偵五卷第274至275頁、第277至280頁、第299至301頁、本院卷第89頁、第146至147頁、第197頁，偵查卷對照表詳如附表五），核與證人莊才基證述之經過大致相符（見偵三卷第122至131頁），且有iMessage對話紀錄截圖、手機軟體街口支付畫面截圖、被告乙○○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被告乙○○與證人莊才基申設之手機門號基地台位置資料、證人莊才基遭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搜索扣押之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㈠㈡及毒品純度鑑定書㈢在卷可稽（見偵一卷第139頁、第145至149頁、第153至157頁、第171至191頁、偵三卷第267至283頁、第337頁、第341至344頁、第349頁、第36

1頁、第369頁、第371頁、第377至435頁），復有被告乙○○持以聯繫本案販賣毒品所用如附表三所示手機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2人上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值採信。

㈡又毒品之非法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且重罰不寬貸，為一般民眾普遍所認知，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殊無甘冒重刑、自陷囹圄而任意將自身已取得之毒品，以原來取得之價、量讓與他人，令自己處於遭重罰高度風險之理，從而，舉凡其有償交易，除足反證其確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尚無從僅因無法查悉其買進、賣出之差價，而諉無營利之意思，或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被告乙○○既稱其每次依「凱倫」指示前往交易毒品，依交易的數量，可從中獲取新臺幣（下同）500元至1000元之報酬（見偵三卷第42頁），顯見其確有營利之意圖及事實；而被告丙○於本案行為時已年屆35歲，且具高中學歷（見偵三卷第59頁），對於我國法律就販賣毒品行為處以重刑，應有所認識，其既自承知悉被告乙○○有在賣毒品，且其依被告乙○○指示送交物品與莊才基前，已知悉該等物品為毒品咖啡包（見偵五卷第299至300頁、本院卷第147頁），卻仍甘冒遭重罪查緝之風險，參與交付毒品咖啡包之行為，自與被告乙○○有意圖營利販賣毒品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至明。

㈢綜上所述，被告2人之犯行，事證已臻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罪名：

核被告乙○○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為，被告丙○如附表二編號2所為，均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渠等因販賣而持有上開毒品咖啡包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㈡共犯結構：

1.被告乙○○與暱稱「凱倫」之人間（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就附表二編號1、3部分，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為共同正犯。

2.被告2人與暱稱「凱倫」之人間，就附表二編號2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㈢罪數關係：

被告乙○○所犯前揭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㈣減輕事由之說明：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部分：

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均自白不諱，已如前述，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部分：

⑴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旨在鼓勵毒品下游者具體供出其上游供應人，俾進一步擴大查緝績效，揪出毒品來源之其他正犯或共犯，以確實防制毒品泛濫或擴散。

⑵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諸如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破獲」者言，亦即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而言，著重在犯行之查獲，雖不以達有罪認定之已無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為必要，必也已臻至起訴門檻之證據明確，且有充分之說服力，方得獲邀上開減免其刑之寬典。換言之，「供出毒品來源」及「查獲相關他人犯罪」，二種要件兼具，始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非謂被告一有「自白」、「指認」毒品來源之人，即得依上開規定減免其刑，猶須提供確實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進而查獲該人及其犯

行，否則，即與上開減免其刑規定要件不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1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35號判決亦同此旨）。

⑶卷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3年2月19日函覆敘及「被告乙○○供述有毒品共犯『李嘉和』，上開案件已由本局少年警察隊具卷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呂股檢察官指揮在案，惟李嫌於000年00月0日出境至柬埔寨，業於113年1月20日返國至今，本案持續偵辦中，俟檢察官指示執行查緝到案後，再行辦理移送」等語（見本院卷第161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22日則覆以「未因乙○○之供述而查獲其毒品來源之正犯或共犯」等語（見本院卷第167頁），足見李嘉和是否為暱稱「凱倫」之人而為本案毒品之上游，已有未明。被告乙○○雖稱其毒品來源係綽號「凱倫」之人，並於偵訊時表示「我剛才警局知道他本名是李嘉和」等語（見偵五卷），然依卷內所示iMessage對話紀錄，其與「凱倫」何者方為毒品上游，已有可疑，卷內復無「凱倫」即「李嘉和」之補強證據，尚難徒憑被告乙○○之指述，遽認李嘉和為提供本案毒品之上游，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3.刑法第59條部分：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此規定必須犯罪有特殊之原因，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行為人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犯罪後態度、家庭狀況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量刑之審酌因子，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4382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718號判決同此意旨）。被告2人之辯護人均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各該被告之刑，然被告2人於本案行為之時，均係智識正常之人，對於何者當為、何者不應為本有判斷能力，甚且，被告乙○○前因販賣毒品之犯行，

經法院判處罪刑並諭知緩刑確定，卻再次選擇違法行為，被告2人所為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影響非微，且本屬立法者制定處罰之犯罪，立法者既就此類犯罪行為劃定刑罰權裁量之範圍，法院本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斟酌各項量刑因子，於裁量範圍酌定刑度，而本院綜合卷內事證，認被告2人並不具犯罪特殊之原因而有堪予憫恕、情輕法重之特殊事由，自不應任意跳脫法定刑之範圍而侵害立法權，要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㈤量刑：

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2人無視政府嚴厲查緝毒品禁令，竟執意為本案犯行，助長施用毒品惡習，並足以使購買施用者導致精神障礙性格異常，甚至造成人民生命健康受損之成癮性及危險性，不僅戕害國人身體健康，染上毒癮者為索得吸毒之資金，甚至甘冒竊盜、搶奪、強盜等財產犯罪之風險，亦造成社會治安嚴重敗壞，實不應輕縱；惟念渠等犯罪後之態度、參與交易毒品之種類、數量、金額，兼衡渠等行為時之年紀、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又被告乙○○本案所犯之罪，雖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之規定，然審酌其尚有另案刻正審理中（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繫屬案件簡表），本案復無於判決時即有定其應執行刑之必要情形，爰不予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四、沒收：

㈠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係供被告乙○○販賣本案第三級毒品之用，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是否為其所有，予以宣告沒收。

㈡被告乙○○自承其每次交易毒品，即可依該次毒品之數量，獲得500元至1000元不等之報酬（見偵三卷第40頁、第42頁、本院卷第89頁），其本案所為販賣毒品之犯行共3次，依罪疑有利於被告原則，應各以500元計算其犯罪所得（合

計共1500元），此等犯罪所得均未扣案，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丙○本案所獲報酬，卷內尚乏其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或追徵。

㈢被告2人為警扣得如附表四編號所示之物，雖均檢出各該編號所示第三級毒品之成分，然被告乙○○持有如附表四編號1至2所示之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未達5公克以上（見本院卷第237至239頁），是被告乙○○持有上開第三級毒品之行為，尚難認為已構成犯罪，且此等咖啡包之外包裝（偵五卷第207至209頁）與其販賣與莊才基之咖啡包外觀不同（見偵三卷第139頁），被告乙○○亦否認此等咖啡包為本案販賣所餘（見偵五卷第274頁），難認與本案有關，無從於本案中併予諭知沒收。另被告丙○持有如附表四編號3所示之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已達5公克（見本院卷第241頁），然該等毒品咖啡包之外包裝（見偵五卷第197至198頁）與前述莊才基向被告乙○○購得之毒品咖啡包並不相同，被告丙○於偵查中亦稱：乙○○從他包包拿出一整包黑色袋子，封好後交給我，要我拿到統一超商佳園門市旁的一台車上；我遭查扣的101包毒品咖啡包是我跟我叔叔江宗霖要的，我於000年0月間包裝好放在我戶籍地4樓，我製作的咖啡包是自己施用等語（見偵三卷第69至70頁、偵五卷第298頁），則依卷內事證，尚難認附表四編號3所示毒品咖啡包與本案有關，被告丙○此部分持有第三級毒品5公克以上之犯行，既未據起訴，非屬本院審理之範圍，應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就此亦無從為沒收之諭知。

㈣本案其餘扣案物，未經本判決敘及者，皆經本院依卷內事證審認與本案無涉，爰不予諭知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珽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潘政宏

法　官　林育駿

法　官　蔡旻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家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主文 （罪名及宣告刑）	相關犯罪事實
1	乙○○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事實欄一 附表二編號1
2	乙○○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事實欄一 附表二編號2

	丙○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3	乙○○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事實欄二 附表二編號3

附表二：

編號	行為人	時間 （民國）	地點	毒品種類及數量	價格 （新臺幣）
1	乙○○	112年6月19日晚間7時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後方停車場	毒品咖啡包50包	每包120元
2	乙○○、丙○	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許	桃園市○○區○○路○○段000號	毒品咖啡包50包	每包110元
3	乙○○	112年6月28日上午6時許	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	毒品咖啡包50包	每包100元

附表三：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手機 （廠牌：APPLE，型號：IPHONE 12 PRO，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被告乙○○所有，供本案犯罪之用

附表四：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淡黃色粉末 （外包裝為包你發娛樂城圖案）	3包 （驗前總毛重8.9735公克，驗前總淨重5.4986公克，驗餘總淨重5.0915公克，驗前純質總淨重0.7808公克）	被告乙○○持有，檢出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2	黃色粉末	5包	被告乙○○持有，

	（外包裝為Special Taste字樣黃/白/金色毛球與透明星星圖案藍色包裝）	（驗前總毛重11.5371公克，驗前總淨重6.6956公克，驗餘總淨重6.2513公克，驗前純質總淨重1.9149公克）	檢出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3	橘黃色粉末 （外包裝有星城字樣）	101包 （驗前總毛重434.09公克，驗前總淨重304.81公克，驗前純質總淨重18.28公克）	被告丙○持有，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及微量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附表五：

原偵查卷案號	簡稱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7475號卷一	偵一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7475號卷二	偵二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905號卷一	偵三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905號卷二	偵四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905號卷三	偵五卷